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相 對 人 伊星達空間文創有限公司（廢止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東簡字第1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0元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。是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2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陳憶萱